

# 义乌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义交〔2023〕23号

---

## 关于印发《义乌市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考核 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城市大提升工作“一个口子管养”的指导精神，结合《浙江省国省道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试行）》、《义乌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等的要求，特重新制订《义乌市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考核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考核细则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义乌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5月23日

# 义乌市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考核细则

为努力营造“畅、洁、绿、美、优”的公路交通环境，向社会提供文明、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根据《浙江省公路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浙江省国省道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试行）》《义乌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考核细则。

## 一、组织领导

市交通运输局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科。

## 二、考核对象

各镇街实行季度考核、年终总评，市管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实行月度考核、季度考评、年终总评。

## 三、考核方式

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季度考核（评）和年终总评。局公路科牵头组织月度考核、季度考核（评）、年终总评；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参与全过程考核并负责结果汇总；各区域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所参与并负责日常监督。

### （一）月度考核办法

月度考核得分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次。月度考核得分 $\geq 90$ 分评定为“优秀”； $90 >$ 月度考核得分 $\geq 80$ 分评定为“良好”；月度考核得分 $< 80$ 分评

定为“一般”。考核标准详见附件2。

## （二）季度考核（评）办法

季度考核（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次。季度考评得分=当季各月考核平均分。季度考核（评）得分 $\geq 90$ 分评定为“优秀”； $90 >$  季度考核（评）得分 $\geq 80$ 分评定为“良好”；季度考核（评）得分 $< 80$ 分评定为“一般”。每季度对本季度每月和本季考核（评）结果通报一次。考核标准详见附件2。季度考核（评）结果作为年内分季预拨养护经费的依据。

## （三）年度总评办法

年终总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次。年终总评得分=当年各季考核（评）平均分+附加分（附加项考核标准详见附件5）。年终总评得分 $\geq 90$ 分评定为“优秀”； $90 >$  年终总评得分 $\geq 80$ 分评定为“良好”；年终总评得分 $< 80$ 分评定为“一般”。次年第一季度对总评结果进行通报。年度总评结果作为年内结算拨付养护经费和奖励的依据。

## 四、考核内容

各镇街的考核内容为公路养护工作、“路长制”工作、养护工程等工作等，市管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考核内容为公路养护工作、“路长制”工作等。

（一）公路养护工作（65分）：业务管理架构及机制，公路日常养护、小修、绿化，公路桥隧养护，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

(二) 公路养护工程工作(20分): 管理制度建立, 前期程序管理, 施工过程管理, 工程资料、资金管理, 落实“无欠薪”等。

(三) 公路“路长制”工作(15分): 业务管理架构, 业务工作开展等。

(四) 附加项: 创新工作、突出工作, 媒体曝光、负面舆情等。

## 五、标准依据

(一) 各类作业质量标准依照交通部、建设部、省交通厅各类作业质量标准并结合义乌实际制订。

(二) 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文明城市、“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有关要求及标准。

(三) 其他公路养护作业标准和规范。

## 六、结果运用

(一) 义乌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按照《义乌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根据年终总评结果发放相应奖补资金。

1. 日常养护相关补助经费: 按照补助标准及季度考核结果年内分季预支付至60%, 剩余经费根据年终总评结果在次年第一季度予以支付。年终总评得分 $\geq 90$ 分, 补助经费全额发放;  $90 >$  年终总评得分 $\geq 80$ 分, 共计发放80%; 年终总评得分 $< 80$ 分, 共计发放60%。

2. 养护工程经费设相应奖励资金: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按期完工并交工验收合格的、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上报工程结算资料的, 三项分别给予标准控制审计结算价10%

的奖励，共计 30%。年终总评评定为“一般”的不予奖励。

（二）义乌市市管公路养护管理依照《公路养护服务购买协议》，根据考评结果按季支付给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1. 各季度款分别占年度公路养护服务经费的 20%，根据季度考评情况支付。季度考评得分 $\geq 90$ 分，季度款全额支付； $90$ 分 $>$ 季度考评得分 $\geq 80$ 分，季度考评得分每降低 1 分（不足 1 分的按 1 分计算），则扣除 3%季度公路养护服务经费；季度考评得分 $< 80$ 分，扣除当季公路养护服务经费。

2. 尾款占年度公路养护服务经费的 20%，于次年一季度支付。年终总评得分 $\geq 90$ 分，尾款全额支付； $90$ 分 $>$ 年终总评得分 $\geq 80$ 分，年终总评得分每降低 1 分（不足 1 分的按 1 分计算），则扣除 1%年度公路养护服务经费；年终总评得分 $< 80$ 分，扣除全部尾款。

3. 当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则下发告知单，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则对养护单位进行约谈，年终总评不能评为优秀。

4. 养护工程不列入考核，养护与“路长制”工作得分占两项总分百分比为考核计分依据。

## 七、附则

（一）本考核细则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义乌市公路养护工作考核细则（试行）》（义交〔2021〕73 号）同时废止。

（二）本考核细则由义乌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义乌市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指南
2. 义乌市公路养护工作考核表（2-1 至 2-4）
3. 义乌市公路养护工程工作考核表
4. 义乌市公路“路长制”工作考核表（4-1 至 4-2）
5. 附加项考核表
6. 相关参考技术标准目录

附件 1:

# 义乌市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指南

## 一、总则

为加强公路日常养护、养护工程管理，提高养护质量与效益，确保公路运营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结合义乌市实际，制订本指南。本指南适用于义乌市辖区内普通国、省、县、乡、村道的养护管理工作。

## 二、业务管理架构及机制

（一）养护管理（作业）单位应建立管理小组、职责分工、养护规范、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等公路养护生产工作管理制度、体系，并按要求设立“路长制”组织、责任体系。

（二）养护管理（作业）单位应每月开展公路养护作业质量等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自查，并详细记录自查整改情况。

（三）养护管理（作业）单位应做好公路日常管养作业基础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统计，并按要求及时上报。

（四）镇街配套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列入镇街年度预算并形成资金管理记录。

（五）养护管理（作业）单位应明确督查考核信息的联系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 三、日常养护

#### (一) 日常养护管理内容

日常养护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公路路基、路面、沿线附属设施等的巡查、作业等内容。为加强公路养护基础数据管理，各养护管理（作业）单位要根据“一路一档”、“一桥一档”和“一隧一档”的要求完善基础档案资料。

#### (二) 日常养护管理目标

1. 路况良好。普通国省道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平均达到 92，优良路率 100%，1、2 类桥梁比例达到 95%；县道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平均达到 90，优良中等路率 100%；乡村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平均达到 85，优良中等路率 95%以上；县、乡村道路 1、2 类桥梁比例不低于 90%。小修经费占养护经费总额 30%以上，并逐年提升。

2. 保通及时。公路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完善，应急队伍健全，应急场所、物资和装备齐全。公路应急“响应快速、处置高效”，综合抗灾能力逐步提高。

3. 路域美观。公路沿线干净整洁，绿化景色美观、环境优美协调。建立完善的公路路域环境长效机制，提供“畅通、安全、舒适、优美”的公路通行环境。

4. 管理规范。养护管理制度健全，养护施工作业规范，全年无养护作业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公路资产档案齐全规范，内业资料归档及时，养护管理信息化技术应用有效。

#### (三) 日常养护管理要求

## 1. 公路日常养护、小修、绿化

(1) 建立公路日常养护、小修、绿化管理制度、体系，及时填写各项资料并存档。

(2) 实施日常巡查，特殊气候条件下增加巡查频率。日常巡查范围包括：公路路基、路面、桥隧构造物、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沿线绿化等。日常巡查频率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1次/天，其他等级公路不少于2次/周；雨雪、冰冻等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日常巡查，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2次/天，其他等级公路不少于1次/天；道路通阻情况需及时上报；发现破坏公路设施、侵占路产路权的行为应及时上报交通执法部门。

(3) 及时清扫养护保洁范围，规范处理保洁垃圾。二级及以上公路路面保洁不少于1次/天，其他等级公路不少于2次/周；隧道清洁应综合考虑隧道养护等级、交通组成、结构物脏污程度、清洁方式及效率、环境条件等因素确定清洁方案和频率；桥梁清洁应做到外观整洁、排水顺畅，伸缩缝内无淤积，桥梁标志标线、安全设施应整洁、齐全、醒目、无损坏；如遇极端天气、检查等特殊情况，应相应增加保洁频次。

(4) 及时处置路面积水，清理边沟、涵洞。存在塌方或排水不畅在12小时内及时处置，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处置，需采取临时性措施；边沟、涵洞无明显淤泥堵塞、垃圾或杂草。

(5) 保持边坡、路肩平整、无杂草。边坡、路肩除草

不少于1次/月。

(6) 公路交通设施护栏、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警示桩、路长牌等整洁醒目。

(7) 公路交通附属设施里程碑、百米桩、桥栏杆、安全墩等完整、牢固；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标线、护栏标牌等完整、牢固、无遮挡；路面平、侧石保持平行顺直、稳定、完整，起伏不平的要及时进行挂线整修，缺损及时修补；挡墙、边沟等构造物经常保持完好，损坏及时修补。

(8) 路面、路肩、路基等日常维护、修复及时到位。保持路面纵横缝的饱满，及时灌缝，不渗水，每季度灌缝一次，水泥路面每年清缝两次，每季度灌缝一次；路面坑洞24小时内规范处置，路肩、路基损坏一周内规范处置，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处置，需采取临时性措施。

(9) 乔木、灌木、绿篱、球类、草坪等修剪、补种、养护、清理到位；病虫害防治及时、规范；施肥及时、规范，设施完好。

(10) 绿地管理有效，无违章占绿、毁绿事故；保洁到位，垃圾随产随清。

## 2. 公路桥隧养护

(1) 建立桥隧养护管理制度、体系，及时填报各项资料并存档。

(2) 养护运营管理到位。根据桥隧管养规范要求频率及内容进行日常保洁、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殊区域检查并进行数据收集填报；根据检查监测情况，

及时制订预防性养护、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分级分类处治计划。

(3) 实施日常巡查。I、II级桥梁的日常巡查不少于1次/天，III级桥梁不少于1次/周，异常情况应增加巡查频率；隧道日常应巡查隧道洞口、衬砌、路面是否处在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妨碍交通安全等，频率宜不少于1次/天；对隧道机电设施外观和运行状态进行一般巡视检查，频率不少于1次/3天；发现异常应视情况予以清除或报告，并做好记录。

(4) 实施经常检查、定期检查。养护等级I级的桥梁，经常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定期检查不得超过1年；II级的桥梁，经常检查每两个月不应少于1次；III级的桥梁，经常检查每季度不应少于1次；II、III级的桥梁定期检查不得超过3年；对支座的经常检查每季度不应少于1次；隧道土建经常检查应当场填写“公路隧道经常检查记录表”并对破损状况进行判定，对判定结果进行相应处置；隧道定期检查应根据隧道技术状况确定，宜每年1次，最长不得超过3年1次；隧道供配电设施、照明设施、通风设施、消防设施、监控与通信设施等经常检查、定期检查频次，应严格按照相应养护技术规范实施。

(5) 提升预防性养护水平，贯彻全生命周期理念，建立桥隧运营期预防性养护机制；加强桥梁钢筋保护层不足部位、裂缝、支座、桥面铺装、伸缩缝、缆索防护、阻尼减振和隧道衬砌渗漏部位、洞内地下水与洞口排水设施的

预防性养护，注重轻微病害的早期处治，强化桥梁保养标准化和常态化。

（6）修复养护及时到位。根据分级分类处治计划，按照“轻重缓急、分类处治”的原则，建立一桥（隧）一方案；对技术状况达到3类的主要承重构件在1年内进行维修处治；对技术状况达到4类的主要承重构件，立即采取临时处治措施，并在1年内进行加固处治；技术状况达到3类、4类的主要承重构件，其评定时间距本次监测时间不足1年，已经列入处治计划的，需对4类构件采取临时处治措施。

（7）加强桥梁隧道应急抢险能力建设，着重提升公路特长隧道、长隧道火灾预警系统完好率和可靠度，城市下穿隧道防汛抢通能力。对隧道安全标识设置、应急逃生通道设置、火灾感知触发警报等细化制定具体要求，实现桥梁隧道突发应急演练制度化、常态化；要求一隧一预案，长大桥梁制订专项预案，每年开展长大桥梁、隧道专项应急演练各不少于1次。

### 3.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

（1）建立日常养护与养护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应急预案等，及时填写各项资料并存档。

（2）日常养护与养护工程安全生产按相关规范要求落实到位。开展出工前教育不少于1次/天；开展安全生产会议不少于1次/月；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不少于1次/月；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不少于4次/月；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杜绝各类安全事故。

(3) 建立各类重大活动、创建活动、重要工作、突发事件、恶劣天气应对等内容的应急处置预案、方案；组建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专用车辆、通讯、应急物资等；按照规范配置消防设备、器材及其他安全设施，无破损、过期等情况。

(4) 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规范。实施应急处置作业时，上路作业人员穿标志服及标志帽；面向行车方向作业时，清扫车辆应开启作业警示灯；作业时按规范设置明显的养护作业牌及警示标志；隧道内作业时加强照明亮度；因处置事故、抢修工作而中断交通时，及时修改电子情报板和车道指示器，并设置好封道标牌和交通锥桶；如隧道内发生火灾或重大交通事故，养护单位应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后，在最短的时间内清理现场，恢复隧道的正常通车。

(5) 开展公路突发事件、防汛抗旱、融雪除冰等演练，原则上不少于2次/年。

(6) 道路路面、绿化养护应急施工，涉及占用道路，影响交通安全的，需提前报备，信息报备应写明具体时间段、具体位置、施工计划、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合理安排错峰施工，尽量避开早高峰（7:30—9:30）、晚高峰（16:00—18:30）时段内施工。

#### 四、养护工程

##### （一）养护工程管理目标

1. 农村公路新改建工程里程完成数不低于全市平均值。乡道养护工程实施比例不低于 6%，村道养护工程实施比例不低于 5%。

2. 行政村和百人以上较大自然村通等级硬化路达到 100%。

3. 全面消除技术状况评定为 4、5 类的桥梁（隧道），争取当年处治率 100%，积极开展 3 类桥梁（隧道）的分批改造，逐步消除 3 类桥，确保 1、2 类桥梁比例达到 90%以上。

4. 县、乡、村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达到 90 以上，优良中等路率 100%。

## （二）养护工程管理计划

1. 公路养护管理（作业）单位应当结合安全运行状况，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养护需求分析、养护技术方案确定等工作流程进行前期决策，并作为制订养护计划的依据。

2. 养护安排应当根据检测和评定数据，科学设定养护目标，合理筛选需要实施的养护工程。

3. 对需要实施养护工程的路段、构造物、附属设施等，应当及时开展调查，根据公路技术状况、病害情况、发展趋势，综合考虑技术、经济、安全、环保等因素，合理确定养护技术方案。建立养护工程项目库，项目库按照滚动方式实施动态调整，每年定期更新。

4. 养护工程计划编制应当优先安排以下项目：严重影响公众安全通行的；具有重大政治、经济意义的；技术状

况差、明显影响公路整体服务水平的；需要预防养护的项目。

5. 养护计划安排，每年 11 月底前上报下一年度养护计划，由交通主管部门审核。计划下达后应严格执行，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由交通主管部门统一上报，经市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调整。

6. 列入年度养护实施计划的乡道、村道要依法依规完成项目立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报批、工程招投标、质量安全监督、开工申请、竣（交）工质量评定及验收、工程审计等相关手续。

### （三）养护工程管理工作

1. 养护工程需采用合规的采招方式，由具有公路养护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养护。养护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与中标人应当签订施工承包合同、质量合同、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2. 养护工程建设必须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建立、健全“政府监督、业主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四级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管理。项目业主要对工程建设涉及的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管理和施工安全等全面负责，属地各镇街要对项目建设涉及的政策处理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到交通执法队质监所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由交通执法队质监所下发相关监督通知

书。委托的竣（交）工质量检测单位报交通执法队质监所备案。

3. 养护工程施工前，养护管理（作业）单位应当根据设计文件和相关要求，对交通组织保障、养护安全作业方案进行审查，并按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养护工程完工后，项目业主应当及时组织竣（交）工验收，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要进一步落实道路养护管理，确保安全畅通。

#### 4. 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1）养护工程施工时，养护管理（作业）单位、养护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养护工程质量检查管理制度，通过抽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自查等方式确保养护工程质量。规模较大和技术复杂的养护工程可以根据需要开展监理咨询服务。养护工程施工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

（2）养护工程应当按照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问题，应当书面提出设计变更建议，并参考相关文件规定实施变更流程。

（3）除应急养护外，养护工程施工应当选择交通流量较小的时段，农村公路养护作业期间，应当保障车辆通行的基本条件和安全，不得因养护作业而随意封道、中断交通。确因养护作业需要封道，中断交通 12 小时以上的，应

当提前 5 日向社会公告。鼓励提前将养护施工信息告知相关公路电子导航服务企业，为社会公众出行做好服务。

(4) 养护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具体验收办法由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技术复杂程度高或投资规模较大的养护工程按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阶段执行，其他一般养护工程按一阶段验收执行。

(5) 适用于一阶段验收的养护工程项目一般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 6 个月之内完成验收；适用于两阶段验收的养护工程项目，在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组织交工验收，一般在养护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12 个月之内完成竣工验收。

(6) 养护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12 个月。养护工程验收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具体时限应当在养护合同中约定，并符合有关要求。

(7) 各镇街应当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区关于工程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落实责任，规范程序，严格制度，加强监督，大力防范，标本兼治，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8) 各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在工地现场设立公告牌，公告项目名称、责任人姓名、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工期、质量目标、施工单位、质量监督、投诉电话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四) 养护工程资金管理

1. 养护工程资金补助标准：乡道、村道公路养护工程补助标准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标准控制结算审计价的 60%；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按期完工并交工验收合格的、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上报工程结算资料的，分别再给予标准控制审计结算价 10% 的奖励，共计 30%，其余部分资金由各镇街自行承担。且奖补资金乡道、村道（挡墙除外）分别不超过 100 万元/公里、80 万元/公里；桥梁维修、拆除重建部分桥梁结构、隧道维修分别不超过 0.2 万元/平方米，0.35 万元/平方米、1 万元/延米；超过部分，由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筹措落实。大陈镇、赤岸镇、义亭镇、上溪镇作为全市 4 个加快发展镇，上述相应补助标准提高 10%。

2. 养护工程资金支付方式：养护工程设计费用由交通运输局负责支付；补助标准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标准控制结算审计价的 60%；剩余部分及奖补的 30% 待结算审计后再一起支付；项目合同价不足补助标准的，完成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价预付 60%，奖补的 30% 待结算审计后再一起支付；挡墙部分按实计量补助。养护工程应当加强成本控制和管理，项目完工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财务决算。

3. 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以下情况的，则该项目的交通专项补助资金予以扣除或减少拨付：在相关督查和考核时，如发现建设单位不能做到专款专用，发生对养护专项补助资金截留、挤占和挪用的情况，将扣除拨付

20%-100%的养护专项补助资金；工程项目推进中未能完成当年工作计划的项目，列入市年度考核并减少拨付 20%-100%的养护专项补助资金；各建设主体应积极筹措其它资金，建设资金拨付原则上与交通专项补助资金拨付同步到位。对通过市级平台统一运作的资金，各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职责，实行专款专用，并切实履行相关规定的责任。严格落实“无欠薪”相关工作要求，做好民工工资的支付、管理工作。

## 五、“路长制”工作

（一）结合乡规民约，爱路护路的要求，细化自身“路长制”工作管理制度，明确工作任务、责任人。

（二）在公路显要位置设置路长牌。每条公路路长牌不少于 2 块，并完整无污损。路长牌人员信息、路长职责、管护路段、监督电话等内容完善准确。

（三）各镇街每半年专题研究“路长制”工作不少于 1 次并形成会议纪要。镇街总路长定期召开路长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每年不少于 1 次。

（四）镇街、村级路长应定期对管辖路段进行专项巡查，镇（街）路长每月不少于 1 次，村级路长每周不少于 1 次。镇街、村级路长应对管辖路段进行不定期巡查。台风汛期、其它恶劣天气和重要节假日期间需加大巡查力度。镇街路长办公室每季度对所辖村开展 1 次相关工作检查。

（五）督查考核等信息传送反馈及时畅通。镇街路长

办公室要及时将专项巡查结果报送镇街总路长，村级路长要形成每月专项检查记录，需要整改的，应通过相应流程交办、督办，形成闭环管理。由于自然灾害(包括地质灾害、恶劣天气等)、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原因引发的涉及农村公路的突发性事件，镇街、村级路长及镇街路长办公室要第一时间上报，加强应急保障和抢险抢通工作，确保农村公路安全畅通。

## 六、相关记录台账

### (一) 基础资料台账

#### 1. 管养路线基本情况表

管养路线基本情况表是养护管理站基础数据信息，反映管理站辖区内所管养路线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来源于《公路基础数据库》。详见表 1。

表 1 管养路线基本情况表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讫点桩号	里程 (km)	路面类型	技术等级	路基宽度 (m)	路面宽度 (m)
一	国道			(小计)				
二	省道			(小计)				
三	县道			(小计)				
四	乡道			(小计)				
五	村道			(小计)				
	里程合计							

## 2. 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反映公路养护站管理人员情况，包括乡镇主要管理人员和养护责任人。详见表 2。

表 2 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单位	岗位	联系电话	备注

## 3. 交通安全设施（护栏）表

交通安全设施（护栏）表反映公路临水临崖高落差路段护栏设置情况，护栏类型包括波形梁护栏、混凝土护栏、缆索护栏和其他类型护栏。详见表 3。

表 3 安全设施表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行政等级	护栏类型（米）				护栏防护等级	防护原因	备注
				波形梁护栏	混凝土护栏	缆索护栏	其他类型护栏			
	合计									

## 4. 桥梁汇总表

桥梁汇总表反映公路管理站管养范围内所有桥梁的情况，每年年初按路线分桥梁逐桥填写，相关内容来源于《公路基础数据库》。详见表 4。

表 4 桥梁汇总表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桥梁中心桩号	桥梁名称	行政区域	跨越地物名称	建成年份	桥梁跨径组合	桥梁全长	桥梁全宽	桥面净宽	桥梁规模 (填特大、大、中、小)	上部结构形式	下部结构形式	基础结构形式	伸缩缝类型	设计荷载	技术状况评定	评定时间
								米*孔											



表 7 隐患点一览表

乡镇（街道）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桩号	隐患描述	处置情况	检查人员	备注

8. 路长制一览表

路长指本辖区内管养线路的路长，包括镇级总路长、镇级路长、村级路长。路长发生变换应及时更新一览表。详见表 8。

表 8 路长制一览表

县/镇级总路长：

序号	路线信息				路长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执法（辅助）人员	联系电话	养护责任人	联系电话
	名称	编码	里程	行政等级							
1											
2											

9. 大事件记录表

大事件记录表需全面、准确记录发生的大事件，如领导调研检查，示范乡镇创建，水毁、塌方、桥梁垮塌、隧道坍塌等严重影响公路通行能力或造成交通中断、涉路施工、大中修等，记录文字的同时要留存照片。详见表 9。

表 9 大事件记录表

时间	内容	记录人	照片资料

10. 合同台账

年初由镇级公路管理站与养护承包单位或个人签订日

常养护承包合同、安全生产合同（责任书），明确养护承包单位或个人职责和责任，以确保按规定完成当年的养护任务。

## （二）日常工作台账

### 1. 日常巡查记录表

日常巡查应填写日常巡查记录表。详见表 10。

表 10 日常巡查记录表

巡查人员:	时间:     年     月     日
天气:     晴 <input type="checkbox"/> 阴 <input type="checkbox"/> 雨 <input type="checkbox"/> 雾 <input type="checkbox"/> 雪 <input type="checkbox"/> 台风暴雨 <input type="checkbox"/>	
巡查线路、桩号范围及具体时间（本栏目不允许留空白）:	
<p>巡查线路路况、设施、沿线环境等情况，详细记录存在问题（填写病害、隐患的类型、桩号、部位；若无，则注明路况正常，不允许留空白）:</p> <p>路面:</p> <p>路基及边坡:</p> <p>边沟:</p> <p>桥涵:</p> <p>隧道:</p> <p>交安设施:</p> <p>绿化:</p> <p>桥下空间:</p> <p>公路用地范围外环境问题等情况:</p> <p>其它设施及其他情况:</p>	
处理情况:	

## 2. 养护月度检查表

养护月度检查是对养护工作的重要考核指标，也是下个月工作重点的依据。详见表 11。

表 11 养护月度检查表（\*月）

检查时间：

检查人：

序号	路线名称	行政等级	养护单位	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	备注

## 3. 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包括路长会议、安全会议、学习培训、工作布置等内容。详见表 12。

表 12 会议记录

\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

会议时间	点 分开会	会议	主持人		
	点 分闭会	地点			
会议名称 或主要议题				记录人	
出席人					
会议内容:					

## 4. 整改回执单

整改回执单是公路管理站对上级部门检查存在的问题所下发的通知单（表 13）在规定整改时间内处理结果的逐条回复，需附整改前后的对比图片。详见表 14。

表 13 整改通知单

关于对      第      号督查通知书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div>
---

表 14 整改回执单

关于对      第      号督查通知书的整改报告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div>
--

5. 养护站资金使用情况

各养护管理（作业）单位应对站内资金使用情况做好记录和说明。详见表 15、表 16。

表 15 公路管理站养护费用清单

序号	日期	地点	路段	工作内容	养护费用（元）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核人:

表 16 长大桥（隧）专项资金使用明细表

序号	日期	维修项目	金额（万元）	维修情况	备注

附件 2-1:

### 公路养护考核表（业务管理架构及机制）

受检单位:

考核类型:

考核时间:

项目名称	序号	考核类目	分值	考核细则	扣分情况	得分
业务管理架构及机制（10分）	1	建立自身公路养护生产工作管理制度、体系，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人	3分	养护管理（作业）单位应建立包含管理小组、职责分工、养护规范、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等的公路养护生产工作管理制度、体系，未建立自身公路养护生产工作管理制度、体系，扣1分，虽建立但不完善、不规范未及时整改，扣0.5分，职责分工不明确，扣0.5分，责任人不明确，扣0.5分。		
				未按要求设立路长制组织、责任体系，扣1分。		
	2	开展对公路养护作业质量及其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自查	1分	养护管理（作业）单位应每月开展对公路养护作业质量及其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自查，未按期开展自查考核，扣1分，已开展但无详细自查记录、整改情况，扣0.5分。		
	3	做好公路日常管养作业基础数据、资料的统计、上报	2分	养护管理（作业）单位未做好公路日常管养作业基础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统计，扣2分。		
				未按规定或要求上报相关数据、资料和报表，每次扣0.5分，报送不及时，每次扣0.2分。		

	4	资金管理规范	2分	镇街配套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未列入镇街年度预算或挤占、挪用的，扣1分，养护工程资金未列入镇街年度预算或挤占、挪用的，扣1分。		
				资金管理记录不完善，扣0.5分。		
	5	督查考核等信息 传送反馈正常畅 通	2分	养护管理（作业）单位未明确督查考核信息的接收、反馈部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扣1分。		
				信息接收途径不畅，每次扣0.2分。		
总分						

考核部门：

考核成员：

附件 2-2:

### 公路养护考核表（公路日常养护、小修、绿化）

受检单位:

考核类型:

考核时间:

项目名称	序号	考核类目	分值	考核细则	扣分情况	得分
公路日常 养护、小 修、绿化 (20分)	1	细化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小修管理工作制度，内业资料整理到位	1分	建立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小修管理制度、体系，及时填写各项资料并存档。未建立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小修管理工作制度、体系的，扣1分，虽建立但不完善、不规范未及时整改，扣0.2分，职责分工不明确，扣0.5分。小修经费占养护经费总额低于30%扣0.5分。		
	2	实施日常巡查，特殊气候条件下增加巡查频率	2分	日常巡查范围包括：公路路基、路面、桥隧构造物、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沿线绿化等。日常巡查频率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1次/天，少于1次/天的，扣0.5分，其他等级公路不少于2次/周，少于2次/周的，扣0.5分。 雨雪、冰冻等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日常巡查，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2次/天，少于2次/天的，扣0.5分，其他等级公路不少于1次/天，少于1次/天的，扣0.5分。 道路通阻情况未及时上报的，扣0.5分；发现破坏公路设施、侵占路产路权的行为未及时上报交通执法部门的，扣0.2分；日常巡查工作不到位，被交通执法部门下发整改通知单的，每次扣0.5分。		
	3	及时清扫养护保洁范围，规范处理保洁垃圾	5分	发现行车道、人行道、沿线绿化带、人行道侧石边缘、护栏底部、公路两侧路肩等因清扫不及时或不彻底而造成杂物或白色污染的，每处扣0.1分。		

			<p>车辆运输中的抛洒物、路面上3立方米以下塌方等未及时清扫、清除的，每处扣0.5分；未及时或不恰当清除保洁垃圾，存在偷倒、焚烧现象的，每处扣0.5分；</p> <p>二级及以上公路路面保洁不少于1次/天，少于1次/天的，扣0.5分，其他等级公路不少于2次/周，少于2次/周的，扣0.5分。</p> <p>桥梁清洁应做到外观整洁、排水顺畅，伸缩缝内无淤积，桥梁标志标线、安全设施应整洁齐全醒目，无损坏，未到位的每处扣0.2分。</p> <p>隧道清洁应综合考虑隧道养护等级、交通组成、结构物脏污程度、清洁方式及效率和环境条件等因素确定清洁方案和频率，并按照要求开展，做好保洁记录，未到位的每处扣0.2分。</p> <p>如遇极端天气、检查等特殊情况，应相应增加保洁频次，未到位的扣0.5分。</p>		
4	及时处置路面积水，清理边沟、涵洞	1分	<p>存在塌方或排水不畅，未在12小时内及时处置的，每次扣0.5分，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处置，未采取临时性措施的，每次扣0.5分。</p> <p>边沟、涵洞有明显淤泥堵塞，每处扣0.2分，有较多垃圾或杂草的，每处扣0.2分。</p>		
5	保持边坡、路肩平整、无杂草	1分	边坡、路肩明显不平整，杂草较多的，每处扣0.2分。		

				边坡、路肩除草不少于1次/月，少于1次/月的，扣0.5分。		
	6	公路交通设施整洁醒目	1分	公路护栏、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警示桩、路长牌等设施欠整洁或不醒目的，每处扣0.2分。		
	7	路面、路肩、路基等日常维护、修复及时到位	2分	每季度灌缝一次，水泥路面每年清缝两次，每季度灌缝一次，未按要求实施的，扣0.5分。		
				路面坑洞24小时内未处置或不符合规范的，每处扣0.2分。		
				路肩、路基损坏一周内未处置或不符合规范的，扣0.2分，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处置，未采取临时性措施的，扣0.2分。		
				路侧石明显起伏不平、缺损，每处扣0.2分。		
	8	及时处置挡墙、边沟等构造物破损	2分	挡墙、边沟等构造物破损、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置或不符合规范的，每处扣0.5分。		
	9	公路交通附属设施维护及时到位	2分	里程碑、百米桩、桥栏杆、安全墩等附属设施损坏，每处扣0.2分。		
				交通标志标线、护栏标牌等安全设施缺损，每处扣0.2分。		
				树木杂草等遮挡标牌，每处扣0.2分；沿线设施倾斜、不牢固，每处扣0.2分。		
				精品线标识标线缺损、模糊，每处扣0.2分。		

10	公路绿化乔木、灌木、草坪及附属设施等养护到位	3分	乔木修剪、补种、养护、清理应到位。未及时修剪，每处扣0.2分；死树、死株未及时清除、未及时补种的，每处扣0.2分；涂白季节不涂白，涂白不均匀、高度不一致的，每处扣0.2分；观感质量差的，每处扣0.2分。		
			灌木色块绿篱球类修剪、补种、养护、清理应到位。未及时修剪有窜枝的，每处扣0.2分；有死亡、空缺的，每处扣0.2分；杂草、杂株过多的，每处扣0.2分；观感质量差的，每处扣0.2分。		
			草坪、地被修剪、补种、养护、清理应到位。未及时修剪，每处扣0.2分；草坪长势不良、黄化、空秃的，每处扣0.2分；杂草、杂株未达要求的，每处扣0.2分；观感质量差的，每处扣0.2分。		
			设施维护及日常管理应到位。绿化内游步道、铺装等附属设施破损的，每处扣0.2分；绿地卫生保洁不到位的，每处扣0.2分；整枝修剪后树枝乱放不及时清运、未做到垃圾随产随清的，每处扣0.2分。		
总分					

考核部门:

考核成员:

附件 2-3:

### 公路养护考核表（公路桥隧养护）

受检单位:

考核类型:

考核时间:

项目名称	序号	考核类目	分值	考核细则	扣分情况	得分
公路桥隧 养护（20 分）	1	细化桥隧养护管 理工作制度，内 业资料整理到位	2分	建立桥隧养护管理制度、体系，及时填写各项资料并存档。未建立桥隧养护管理制度、体系的，每项扣2分，虽建立但不完善、不规范未及时整改，扣1分，职责分工不明确，扣1分。		
	2	养护运营管理到 位	2分	根据桥隧养护规范要求频率及内容进行日常保洁、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殊区域检查并进行数据收集填报，根据检查监测情况，及时制订预防性养护、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分级分类处治计划。检查记录不明确、不细致、不规范每处扣0.2分，未提供处治计划的扣0.5分。		
	3	实施日常巡查	3分	I、II级的桥梁日常巡查不少于1次/天，少于1次/天的，扣0.5分，III级桥梁不少于1次/周，少于1次/周的，扣0.5分，异常情况应增加巡查频率，未到位的每处扣0.5分。		
				隧道日常巡查应对隧道洞口、衬砌、路面是否处在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妨碍交通安全等进行检查，频率宜不少于1次/天，少于1次/天的，扣0.5分；		
				对隧道机电设施外观和运行状态进行一般巡视检查，频率不少于1次/3天，未到位的扣0.5分。		

				发现异常应视情况予以清除或报告，并做好记录，未到位的每次扣 0.5 分。		
4	实施经常检查、 定期检查	4 分		养护等级 I 级的桥梁，经常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定期检查不得超过 1 年；II 级的桥梁，经常检查每两个月不应少于 1 次；III 级的桥梁，经常检查每季度不应少于 1 次；II、III 级的桥梁定期检查不得超过 3 年；对支座的经常检查每季度不应少于 1 次。未按规定频次开展检查，每项扣 0.5 分。		
				隧道土建经常检查应当场填写“公路隧道经常检查记录表”并对破损状况进行判定，对判定结果进行相应处置。隧道定期检查应根据隧道技术状况确定，宜每年 1 次，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1 次。未按规定频次开展检查，扣 0.5 分。		
				隧道供配电设施、照明设施、通风设施、消防设施、监控与通信设施等经常检查、定期检查频次，应严格按照相应养护技术规范实施。未按规定频次开展检查，每项扣 0.2 分。		
5	实施预防性养护	3 分		贯彻全生命周期理念，建立桥隧运营期预防性养护机制（方案）。未建立机制（方案）扣 0.5 分。		
				加强桥梁钢筋保护层不足部位、裂缝、支座、桥面铺装、伸缩缝、钢护栏和隧道衬砌渗漏部位、洞内地下水与洞口排水设施的预防性养护，注重轻微病害的早期处治，强化桥梁保养标准化和常态化。未按预防性养护计划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发现 1 次扣 0.5 分。		

	6	实施修复养护	3分	未按修复计划实施的，发现1次扣0.2分；未对技术状况达到3类的主要承重构件在1年内进行维修处治，扣0.5分；		
				未对技术状况达到4类的主要承重构件，立即采取临时处治措施，并在1年内进行加固处治，扣0.5分。		
				技术状况达到3类、4类的主要承重构件，其评定时间距本次监测时间不足1年，已经列入处治计划，但未针对4类构件采取临时处治措施，扣0.5分。		
				因养护不到位而导致的危桥（隧），每发现1座扣3分。		
	7	加强桥隧应急抢险能力建设	3分	着重提升公路特长隧道、长隧道火灾预警系统完好率和可靠度，城市下穿隧道防汛抢通能力。未到位的每处扣0.2分。		
				对隧道安全标识设置、应急逃生通道设置、火灾感知触发警报等细化制定具体要求，实现桥梁隧道突发应急演练制度化、常态化。要求一隧一预案，长大桥梁制订专项预案，每年开展长大桥梁、隧道专项应急演练各不少于1次，未制定预案或按规定频次开展，每项扣1分。		
总分						

考核部门：

考核成员：

附件 2-4:

### 公路养护考核表（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

受检单位:

考核类型:

考核时间:

项目名称	序号	考核类目	分值	考核细则	扣分情况	得分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10分）	1	细化日常养护与养护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业资料整理到位	1分	建立日常养护与养护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应急预案等，及时填写各项资料并存档。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应急预案的，扣1分，虽建立但不完善、不规范未及时整改，扣0.5分，职责分工不明确，扣0.5分。		
	2	日常养护与养护工程安全生产到位	4分	开展出工前教育不少于1次/天，少于1次/天的，扣0.2分。		
				开展安全生产会议不少于1次/月，少于1次/月的，扣0.5分。		
				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不少于1次/月，少于1次/月的，扣0.5分。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不少于4次/月，少于4次/月的，扣0.5分。		
				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因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每次扣2分。		
3	建立应急处置预案	2分	建立各类重大活动、创建活动、重要工作、突发事件、恶劣天气应对等内容的应急处置预案、方案。未建立应急处置预案、方案的，每次扣0.5分，预案、方案不合理、不完善且整改不及时，每次扣0.5分，直至纠正为止。			

				组建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专用车辆、通讯、工具、材料等，未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每处扣 0.5 分。		
				未按照规范配置消防设备、器材及其他安全设施，器材设备存在破损、过期等情况的，每次扣 0.5 分。		
	4	应急处置工作及 时、规范	3 分	实施应急处置作业时，上路作业人员未穿标志服及标志帽，每次扣 0.5 分。		
				面向行车方向作业时，清扫车辆应开启作业警示灯，未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每次扣 0.5 分。		
				作业时未按规范设立明显的养护作业牌及警示标志，每次扣 0.5 分。		
				隧道内作业时未加强照明亮度，每次扣 0.5 分。		
				因处置事故、抢修工作而中断交通时，及时修改电子情报板和车道指示器，并设置好封道标牌和交通锥桶，未按要求处置的，每次扣 0.5 分。		
				如隧道内发生火灾或重大交通事故，养护单位应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瞒报或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3 分。		
				事故发生后，在最短的时间内清理现场，恢复隧道的正常通车，未及时处置的每次扣 1 分。		

				道路路面、绿化养护应急施工，涉及占用道路，影响交通安全的，需提前报备，信息报备应写明具体时间段、具体位置、施工计划、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未提前报备的，每次扣 0.5 分，信息报备不全面的，每次扣 0.5 分。		
				合理安排错峰施工，尽量避开早高峰（7:30—9:30）、晚高峰（16:00—18:30）时段内施工。未合理安排错峰施工的，每次扣 0.5 分。		
总分						

考核部门:

考核成员:

附件 3:

### 公路养护工程考核表

受检单位:

考核类型:

考核时间:

项目名称	序号	考核类目	分值	考核细则	扣分情况	得分
公路养护工程 (20分)	1	细化养护工程管理制度, 内业资料整理到位	1分	建立养护工程管理制度、体系, 及时填写各项资料并存档。未制定养护工程管理制度、体系的, 扣1分, 虽建立但不完善、不规范未及时整改, 扣0.5分, 职责分工不明确, 扣0.5分。		
	2	计划编制合理, 立项审批、招投标等前期程序管理规范	6分	每年11月底前上报次年养护工程计划, 未按要求上报的, 扣1分, 上报不及时, 扣0.5分。		
				农村公路新改建里程完成数低于全市平均值扣1分, 乡道养护工程实施比例未达到6%, 扣1分, 村道养护工程实施比例未达到5%, 扣1分。		
				行政村通等级硬化路未达到100%, 扣1分; 百人以上较大自然村通等级硬化路未达到100%, 扣1分。		
				危桥(隧)改造加固率未达到100%, 扣1分; 新发现危桥(隧)当年处治率未达到100%, 扣1分; 1、2类桥梁(隧道)比例未达到100%, 扣1分; 县、乡、村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指数未PQI达到90以上, 扣1分; 优良中等路率未达到100%, 扣1分。		
				上一年度检测到的差等路未安排养护工程的, 每条路扣2分。		

				<p>养护工程需进行图纸审查，400 万以下施工图及 400 万以上初步设计报由交通局审查，400 万以上施工图由各镇街审查，未按要求报送审查，每次扣 1 分，400 万以上项目须报财政概算稽核与预算稽核，未按要求报送稽核，每次扣 1 分。</p>		
				<p>未按相关规定、规范进行立项审批与招投标的，每次扣 1 分，未及时到交通综合执法质监所申请办理质量及安全监督等相关手续的，每次扣 1 分。</p>		
	3	<p>施工过程管理规范，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p>	8 分	<p>养护工程施工未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发现一次扣 0.5-1 分；被交通执法部门下发整改通知单的，每次扣 1 分。</p>		
				<p>养护工程应当按照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问题，未按照相应流程进行变更的，每次扣 1 分。</p>		
				<p>除应急养护外，养护工程施工应当选择交通流量较小的时段，农村公路养护作业期间，应当保障车辆通行的基本条件和安全，不得因养护作业而随意封道、中断交通。确因养护作业需要封道，中断交通 12 小时以上的，应当提前 5 日向社会公告。未提前发布公告的，每次扣 0.5 分。</p>		
				<p>施工过程中未能全程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扣 2 分，未按期完工并交工验收合格的，扣 2 分，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未上报工程结算资料的，扣 2 分。</p>		

	4	工程资金、资料 管理规范	3分	各镇街应当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区关于工程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落实责任，规范程序，严格制度，加强监督，大力防范，标本兼治，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未能专款专用的，发现一次扣1-2分。		
				各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在工地现场设立公告牌，公告项目名称、责任人姓名、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工期、质量目标、施工单位、质量监督、投诉电话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未设立公告牌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完整的，每处扣0.5分。		
				未留有事前、事中、事后相关影像资料，扣1分。		
				隐蔽工程资料不完善，扣1分；工程变更资料不完善，扣1分。		
				工程决算资料不完善或未按要求装订上报，扣1分；工程内业资料严重滞后外业进度，扣1分。		
5	严格落实“无欠薪”相关工作 要求	2分	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每次扣1分。			
			未做好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工作，出现欠薪等问题，每次扣1分。			
总分						

考核部门：

考核成员：

附件 4-1:

### 公路“路长制”工作考核表（农村公路）

受检单位:

考核类型:

考核时间:

项目名称	序号	考核类目	分值	考核细则	扣分情况	得分
公路“路长制”工作（15分）	1	细化自身“路长制”工作管理制度，明确工作任务、责任人	2分	未建立自身“路长制”相应制度、架构或不完善，扣1分，工作任务、责任人不明确，扣1分。		
	2	在公路显要位置设置路长牌	3分	辖区范围内每条公路路长牌少于2块，每处扣0.5分；路长牌缺损、污染，每处扣0.5分。		
				路长牌人员信息、路长职责、管护路段、监督电话等内容不完善或不准确，每处扣0.5分。		
	3	每半年专题研究“路长制”工作	2分	各镇街每半年专题研究“路长制”工作不少于1次并形成会议纪要，少于1次扣2分。		
	4	定期召开路长会议	2分	镇街总路长定期召开路长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每年不少于1次，少于1次扣2分。		
	5	各级路长对管辖路段开展巡查	3分	镇街、村级路长应定期对管辖路段进行专项巡查，镇（街）路长每月不少于1次，每月少于1次扣0.5分，村级路长每周不少于1次，每周少于1次扣0.5分。		
镇街、村级路长应对管辖路段进行不定期巡查，未进行不定期巡查，扣0.5分。						

				台风汛期、其它恶劣天气和重要节假日期间，未加大巡查力度，扣 1 分。		
				镇街路长办公室每季度对所辖村开展相关工作检查 1 次，每季度少于 1 次扣 0.5 分。		
	6	督查考核等信息 传送反馈及时畅通	3 分	镇街路长办公室要及时将专项巡查结果报送镇街总路长，报送不及时的每次扣 0.5 分，村级路长要形成每月专项检查记录，检查记录不完善，扣 0.5 分，需要整改的，应通过相应流程交办、督办，形成闭环管理，未闭环管理的，每次扣 1 分。		
				由于自然灾害(包括地质灾害、恶劣天气等)、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原因引发的涉及农村公路的突发性事件，镇街、村级路长及镇街路长办公室要第一时间上报，加强应急保障和抢险抢通工作，确保农村公路安全畅通，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1 分。		
总 分						

考核部门:

考核成员:

附件 4-2:

### 公路“路长制”工作考核表（市管公路）

受检单位:

考核类型:

考核时间:

项目名称	序号	考核类目	分值	考核细则	扣分情况	得分
公路“路长制”工作（15分）	1	细化工作管理制度，明确工作任务、责任人	2分	未建立自身道路专管员管理制度，扣1分，工作任务、责任人不明确，扣1分。		
	2	每半年专题研究“路长制”道路专管工作	2分	每半年专题研究道路专管工作不少于1次并形成会议纪要，少于1次扣2分。		
	3	定期召开“路长制”道路专管工作会议	2分	定期召开道路专管工作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每年不少于1次，少于1次扣2分。		
	4	道路专管员对管辖路段开展巡查	5分	道路专管员应定期对管辖路段进行专项巡查，每周不少于1次，每周少于1次扣1分。 道路专管员应对管辖路段进行不定期巡查，未进行不定期巡查，扣1分。 台风汛期、其它恶劣天气和重要节假日期间，未加大巡查力度，每次扣1分。		

	5	督查考核等信息 传送反馈及时畅 通	4分	道路专管员要及时将巡查结果报送养护管理（作业）单位和市交通主管部门，报送不及时的每次扣0.5分，道路专管员形成每月专项检查记录，检查记录不完善，扣0.5分，需要整改的，应通过相应流程交办、督办，形成闭环管理，未闭环管理的，每次扣1分。		
				由于自然灾害(包括地质灾害、恶劣天气等)、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原因引发的涉及农村公路的突发性事件，道路专管员要第一时间上报，加强应急保障和抢险抢通工作，确保农村公路安全畅通，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1分。		
总分						

考核部门:

考核成员:

附件 5:

### 附加项考核表

受检单位:

考核类型:

考核时间:

项目名称	考核类目	分值	考核细则	加扣分情况	得分
公路养护、公路养护工程、公路“路长制”工作	加分项 (加满为止)	10	成功应用养护“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技术、取得有关养护技术的发明创造、实行有利于提高养护管理水平的优良措施、在养护管理制度上取得创新，每项加 1 分。		
			上级领导批示肯定的，国家级每次加 2 分，省级每次加 1.5 分，市（县）每次加级 1 分，同类内容取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围绕公路养护工作开展宣传活动的，国家级每次加 1 分，省级每次加 0.5 分，市级每次加 0.3 分，县级每次加 0.1 分，同类内容取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当年新建养护工程数量最多的，加 0.5 分，投资额最多的加 0.5 分。		
	扣分项 (扣完为止)	-10	受市级及以上通报批评，每次扣 3 分，受市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 1 分。		
			因工作不到位，造成负面舆情影响较大的，每次扣 2 分。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扣 5 分，年终考评不能评优秀。		
总分					

考核部门:

考核成员:

附件 6:

## 相关参考技术标准目录

1.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2.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3.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4.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5. 《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
6. 《四好农村路》（DB33/T 2209—2019）